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6号文予以注册。《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46.8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2年5月6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普蕊斯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3.39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61.61倍(截至2022年4月28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4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8.7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截至2022年4月28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5月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5月6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6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5.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5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5月10日(T+2日)公告的《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2年5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不安排老股转让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 发行价格 | 46.80元/股 |
| 发行对象 | 2022年5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4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实施细则》(深证[2018]127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有限额申购(即申购交易和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5月6日) |
| 发行人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思南路105号1号楼108室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21-60755800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 021-38966571 |

发行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9日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roadshow)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5月5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749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江苏华辰”A股1,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2年5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2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战略配售数量为2,7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持仓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

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0,306,90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839,68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780950%。配号总数为89,839,6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9,839,6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5,614,986股,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0713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海工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5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6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5月10日(T+2日)刊登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5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地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5月5日(T-1日,周四)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9日

(上接C1版)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是否在”。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1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事项,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创板、统一、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网下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单至多记录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2次询价报价记录,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平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证券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相关内容的重点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1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5月12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5月10日(T-6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6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单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异常名单及黑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公告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申报;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的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进行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部分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最低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5月1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缴款。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定价区间、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机构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和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价值,审慎评估投资行为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剔除最高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发行人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只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5月20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款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5,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5月16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2年5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5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5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2年5月18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5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5月16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5月1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调整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5月19日(T+1日)在《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上投资者参与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5月18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比例为: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为: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均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为:4.(三)配售规则和配比的确定原则:按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网下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向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量,以确定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B \geq A$;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B \geq 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5月2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确定,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5月23日(T+5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24日(T+4日)刊登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

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配售缴款
2022年5月13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5月2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金额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缴款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5月20日(T+2日)16:00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缴款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认购资金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为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认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5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